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是根据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经慎重考虑后决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与周文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6年12月14日